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乌恰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乌恰县实验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乌恰县实验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乌恰县帕米尔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4095万元,资产总额为118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乌恰县帕米尔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